

# 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對「港獨」零空間零容忍

香港居民享有很多自由，包括言論、結社自由，但沒有組織政黨鼓吹「港獨」、進行分裂國家活動的自由。「香港民族黨」是正在實施分裂國家行為的「港獨」組織，已經遠遠超出言論、結社自由的界線。特區政府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既是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也是維護香港的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維護港人福祉。對於任何鼓吹「港獨」的政治組織，中央都是零空間、零容忍，社會各界也絕不接受。「港獨」在香港社會沒有任何生存空間。

吳貝好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主席



香港社會主流民意的支持和肯定。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宣佈，根據警方建議，考慮引用《社團條例》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等有關規定，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特區政府依法取締「港獨」組織，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符合國家和特區市民根本福祉，獲得

## 「香港民族黨」是「港獨」組織

「香港民族黨」是一個正在實施「港獨」違法行為的非法組織，其六大黨綱之首就是所謂「建立獨立和自由的香港共和國」，又揚言要廢除基本法。從該黨的網頁和其他公開資料，亦清楚顯示該黨有組織、有實質行動去推動「港獨」，包括：出席各地「獨派」研討會，與「台獨」、「疆獨」、「藏獨」等分離勢力勾連；一直通過社交平台和傳媒公然散播分裂國家的言論，更向年輕人派發傳單等煽動他們作出違法行動，等等。這些主張和行動，直接危害國家安全，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絕對不屬言論和結社自由的法律保障之內。《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清楚訂明，在行使有關自由時附有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等。

基本法第一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社團條例》第8條有關「禁止社團的運作」的規定指明，如「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命令，禁止該社團運作或繼續運作。「香港民族黨」成立至今未獲註冊為法定社團或公司，其長期明目張膽鼓吹、煽動、推行「港獨」，更違反基本法和香港的相關法例，不為法律所容。特區政府今次依法採取行動，考慮取締「香港民族黨」，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合理合情合法。

## 習主席劃定的國家安全底線不能觸碰

香港法例對危害國家安全和妨礙社會秩序的團體和行為作出多方面規管：法例上「社團」包括「任何會社、公司、一人以上的合夥或組織，不論性質或宗旨為何」，定義非常寬闊，並非必先註冊才受規管；《社團條例》對「禁止社團的運作」有明確規定；《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任何人作出具煽動意圖的「港獨」行為、言論、發佈，甚至慫恿別人宣傳、推行或參與「港獨」即觸犯煽動罪；《教

育條例》賦予特區政府教育部門行政權力，向學校作出相關指引，禁止「港獨」組織在校園裡散播「港獨」的活動，並對討論「港獨」作出合乎法律的指引。可見，「港獨」在香港並非「無王管」。

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在新一屆特區政府就職典禮上發表重要講話時強調：「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十九大報告更向全世界宣示：「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這些都表明中央維護國家統一的決心和意志，同時向分裂勢力發出嚴正警告：國家安全是一條紅線，中央對「港獨」等分裂行為是零空間零容忍，不容許任何人和組織在香港宣傳「港獨」、進行分裂國家的活動。

## 維護國家統一和香港繁榮穩定

「港獨」分子企圖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最後的結果是導致香港內憂外患。特區政府依法取締非法「港獨」組織，既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也是為了維護港人福祉，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

# 依法遏「獨」大快人心 香港各界全力支持

朱銘泉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山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



保安局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大快人心。「香港民族黨」明目張膽鼓吹煽動「港獨」，影響極其惡劣，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底線問題上立場堅定，依法打擊「港獨」組織的囂張氣焰，敢於作為、迎難而上。反「港獨」不僅僅是中央和特區政府的事，香港各界義不容辭，責無旁貸，對「港獨」零容忍、零空間，確保「一國兩制」落實不變形、不走樣，保障香港繁榮穩定，以利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的大局，共擔民族復興責任，共享國家富強榮光。

近年受「港獨」錯誤思潮誤導，以及反華勢力的培植，香港出現個別刻意鼓吹「港獨」的極端組織，荼毒年輕人，對香港的和諧穩定埋下重大隱患，更威脅「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其中「香港民族黨」的表現尤為令人側目。該黨毫不掩飾地以「民族自強、香港獨立」為目標，其所謂黨綱更主張，「建立獨立和自由的香港共和國」、「廢除未經港人授權的基本法，香港憲法必須由港人制訂」等等，完全是信口雌黃、妖言惑眾。

香港從來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港人自古以來就是中華民族的重要成員，與內地同胞血脈相連、命運與共。「香港民族黨」的所謂黨綱、主張，根本就是分裂國家，離開香港與祖國的良好關係，廣大香港市民首先在感情上就不能接受。

「香港民族黨」赤裸裸的「港獨」主張，危及國家安全，毫無疑問違反「一國兩制」、違反憲法和基本法，也觸犯《社團條例》、《刑事罪行條例》等本港法例。這次

政府引用的《社團條例》，其第8條就規定，當局可以因應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秩序等理由，禁止有關組織運作。特區政府依法辦事，彰顯法治，顯示政府對「港獨」組織不放任自流，反「港獨」絕不手軟，這是廣大市民喜聞樂見的。

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在新一屆特區政府就職典禮上發表重要講話指出，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習主席還寄望特區政府，在依法打擊和遏制「港獨」活動等方面，須迎難而上，要頂住壓力，保持定力。中聯辦主任王志民也一再重申，在香港乃至全世界，對「港獨」都是「零容忍、零空間」。特首林鄭月娥日前回應有關「香港民族黨」被禁止運作時表示，香港要尊重國家主權及國家利益，若有人觸及紅線或底線，特區政府及她本人不能容忍。

中央和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港獨」問題，特首和特區政府與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負期望，在反「港獨」的大是大非問題上，特區政府態度鮮明，以實際行動遏止「港獨」，堅決捍衛國家安全，香港各界支持政府捍衛正義、明辨是非的行動，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的繁榮穩定，維護港人自己的利益。

香港的發展與國家休戚與共，如今「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等規劃的發展，給香港帶來巨大機遇。香港更應堅定不移反「港獨」，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才能運用好中央的支持和「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加快兩地的融合，實現國家和香港的互利共贏發展。

# 依法禁制「民族黨」 以免青年受荼毒

曾智明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青年總會主席



特區政府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香港民族黨」是未經註冊的非法組織，長期明目張膽鼓吹、煽動「港獨」，政府依法禁止其運作，合法合情合理，是維護國家

安全 and 香港繁榮穩定的必要舉措，受到廣大市民支持。許多青年工作者、老師和家長，更歡迎政府的果斷行動，認為這樣可以避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受人蠱惑而誤墮「港獨」陷阱。

「香港民族黨」在違法「佔中」失敗之後成立，其發起人和主要成員都是一些涉世未深的青年，他們提出的政綱，以推動香港「獨立建國」為目標，揚言要廢除「未經港人授權」的基本法，還聲稱要聯合一切所謂「民主力量」達成「港獨」目標。這些說法根本不知天高地厚，簡直是癡人說夢。有社會人士指出，這些人年紀輕輕，不懂歷史，不懂法律，背後一定有某些勢力在操控。無論如何，「香港民族黨」的出籠，就是一場鬧劇。

憲法和基本法明確指出，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

的一部分，香港必須維護國家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香港民族黨」的「港獨」綱領，本身就嚴重違反憲法和基本法，也不符合香港的法律。因此，成立至今都未能註冊成為法定社團或公司。按照香港法律，未經註冊的團體不可以開展活動。但是，「香港民族黨」這兩年來，一再上蹿下跳，煽風點火，還到校園派發「港獨」宣傳單張，荼毒青年學生。這些所作所為，不但嚴重違反法律，更為青少年樹立壞榜樣，毒化校園風氣。

最近一段時期，法庭連續判決了涉及違法「佔中」和旺角暴亂的案件，多位青年被判有罪入獄。這些青年正處人生黃金時期，本擁有美好前途，但因受到某些勢力的蠱惑而走上違法犯罪的道路，浪費大好青春年華，實在可悲。「香港民族黨」煽動「港獨」，就像一個惡性毒瘤，必須在早期痛下決心，盡快剷除，否則越長越大，將嚴重損害健康甚至生命。

對於「香港民族黨」所作所為，必須及時依法禁止。不然的話，就可能有更多青年被拉下水，影響個人前途，更影響到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

# 對付「港獨」分子絕不能手軟

朱鼎健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宣佈警方引用《社團條例》第151章第8條，以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為由，宣佈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

《社團條例》第151章第8條列明，特區政府有權以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為理由，禁止任何社團或其分支組織運作或繼續運作。這個決定值得所有中華兒女支持。

事實擺在眼前，「香港民族黨」一直在搞小動作，企圖將香港從祖國分裂出去，並滲透中小學校園，散播「港獨」歪理，荼毒青少年學生，更多次在大專院校藉舉辦論壇向大學生宣揚「港獨」。這些言行已超越了言論自由的範圍，違反

了基本法。基本法清楚寫明，香港是祖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民族黨」分裂祖國的禍心昭然若揭。

此外，「香港民族黨」勾結外部勢力，包括「台獨」、「疆獨」和「藏獨」分子。早前有媒體揭露，「香港民族黨」的召集人陳浩天前往台灣出席一個由「台獨」分子主辦的論壇，公開鼓吹「推翻中國共產黨執政」。還有媒體報道，陳浩天曾揚言，將與境外分裂勢力成立聯盟。若是屬實，更明顯觸犯《反分裂國家法》，更應受到法律的制裁。

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個中國人的責任，我和廣大香港市民一樣，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

# 取締「港獨」非法組織 依法維護國家安全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七一」講話中強調：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絕對不能允許。底線是不可逾越的警戒線，堅持底線思維，才能切實做好工作。近年，一些打正旗號宣揚鼓吹「港獨」「自決」的組織囂張狂妄，在校園、在公眾地方公然播「獨」，荼毒入世未深的青少年，又明目張膽地與境內外「台獨」、「藏獨」、「疆獨」等分裂國家的組織串連勾結，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特區政府必須依法嚴正處理，這是特區政府應有之責。

## 「香港民族黨」行動言論違憲違法

日前特區政府首次引用《社團條例》第8條，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宣佈禁止煽動「港獨」的「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並依法給予「香港民族黨」21天時間作出有關申述，其後便會作出相關決定，一切嚴格依法辦事。這是特區政府遲來的行動，但也是特區政府必須的行動，不過「遲到總好過無到」，依法打擊「港獨」，防止有人作出分裂國家的行為，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的法律責任。

2016年3月成立的「香港民族黨」高調鼓吹建立「獨立自主」的「香港共和國」及廢除基本法。成立後一連串的行動及言論顯示它是一個徹頭徹尾違憲違法的非法政治組織，成立後到各中小學校園宣揚「港獨」，並且招攬會員；公然到大學搞「港獨」講座宣揚鼓吹「港獨」，甚至聲言不排除「武裝起義」推動「港獨」；在地區上舉辦各種煽動「香港獨立」的活動，甚至串連「台獨」、「藏獨」、「疆獨」、「蒙獨」分子組成聯盟，勾結英美反華政客推動「港獨」分裂國家，試圖遏制中國、圍堵中國！其所作所為已對香港及國家造成損害，性質惡劣嚴重，一早已應依法取締！

一如所料，反對派又空群而出攻擊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決定，但他們反對的所謂「理據」也不外乎是什麼過激言論、結社自由，自由空間被收窄，坦白說這全是廢話，在反對派眼中，他們的自由是絕對

的，不容限制，但這只是他們一貫斷章取義的伎倆，說一半，但不說全部，有利的便採用，不利自己的便不提，但不提並不代表不存在！

## 政府行動法律依據充足

香港的言論自由是受到基本法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這點無可爭議。不過反對派在討論「言論自由」時，多選擇性地不提保障中的限制條款。例如第383章在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其第16條(3)款同時規定：意見和發表自由的行使是有限制的，必須(甲)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當中有關言論自由的第十九條的內容，其實就與《香港法例》第383章的內容大致相同，可見香港的情況至少是符合國際標準。因此，在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下，自由是有限制的。

根據《社團條例》第18條(1b)規定，如按第8條規定發出禁止該社團運作的命令，該社團便會被定性為非法社團，又按第19條非法社團幹事等的罰則的規定，任何非法社團的幹事或任何自稱或聲稱是非法社團幹事的人，以及任何管理或協助管理非法社團的人，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3年。另外，任何人涉及非法社團的活動，包括成為會員，參予社團集會，為該社團提供援助等，均屬犯罪，可被罰款及監禁。

特區政府依法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活動是非常正確的一步，顯示出特區政府遏制「港獨」的決心，也對其他類似「民族黨」的「港獨」社團起警示作用，打擊這些組織近年的囂張氣焰，特區政府應繼續努力，取締所有這些主張「港獨」、分裂國家、勾結外部勢力的邪惡社團，彰顯特區政府對於「港獨」的「零容忍」，鼓吹「港獨」社團的生存是「零空間」！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必須尊重國家主權及國家利益，如果有人觸及紅線或底線，特別是涉及主張「港獨」及分裂國家的行為，特區政府絕對不能容忍，也不應姑息，必須嚴格依法辦事，才能確保「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不變形，不走樣，保持香港持續的繁榮安定，市民才能安居樂業。

# 「香港民族黨」鼓吹「港獨」不能容忍

胡劍江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潮州商會會長



保安局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作為香港市民的一分子，本人認同並支持特區政府的決定，相信能有效遏制「港獨」氣焰，切實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國家安全。

「香港民族黨」的所謂創黨宗旨聲稱，「旨在集結香港各界及海外的力量，徹底驅逐中國殖民者，捍衛香港人的生存空間，並最終建立民族的主權國家，令香港再次成為東亞偉大的文明國家。」將內地同胞醜化為「中國殖民者」，將分裂國家包裝成建立「主權國家」，這樣的分裂言行，令人震驚憤怒。

近年，「香港民族黨」透過所謂的「中學政治啟蒙計劃」，在本港校園內宣揚「港獨」，企圖透過教育散播違法行為，荼毒青少年。

不僅如此，「香港民族黨」還公然勾結「台獨」、「藏獨」、「疆獨」勢力及英美政客，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危害，違反基本法、《刑事罪行條例》、《社團條例》等條例，是有組織、有預謀的分裂組織。特區政府考慮禁止「香港民族

黨」運作的消息公佈後，英國外交部隨即發表聲明為其辯護，更證明「香港民族黨」有外部勢力撐腰，也讓市民相信，「香港民族黨」是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破壞中國穩定的棋子。

基本法第一條指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這是包括700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體國民以及國際社會普遍認同的。特區政府順應民意，以國家的主權、安全以及全體香港市民的福祉為依歸，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對香港市民負責的表現，也是對國家及全體中國人負責。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上升為國家戰略，香港將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經濟可持續發展。回歸21年的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只有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香港才能保持平穩發展，香港市民的利益才能得到充分保障。

「港獨」在香港沒有任何生存空間，鼓吹「港獨」的組織必將被歷史的洪流淘汰。廣大市民，特別是青少年，應擦亮雙眼，頭腦清醒，自覺抵制「港獨」，做「一國兩制」事業的堅定捍衛者。